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松江区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专项债

之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上海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松江区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专项债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的委托，指派吴喆、唐怡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发行松江区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本所声明	1
正文	3
一、本次发行所对应的项目	3
（一）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3
（二）项目设计审批情况	4
二、项目法人	4
三、融资平衡方案	4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5
（一）会计师事务所	5
（二）律师事务所	5
五、风险因素	6
（一）项目收益风险	6
（二）项目建设风险	6
（三）流动性风险	6
六、结论性意见	7

本所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仅就委托人委托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超出本法律意见书核查、结论性意见范畴的其他事项，尽管可能存在关联，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其他事项乃至关联性本身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项目法人单位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该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进行实质性审查。本所假设：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信息（无论是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口头陈述都是真实、准确、完整

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信、印章真实；不存在刻意隐瞒、编造可能对本法律意见书分析结论具有重大影响的资料或信息。

四、本所律师仅就委托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涉及的相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涉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适用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松江区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基于上述声明和本所已获悉的事实和相关文件材料，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松江区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所对应的项目

本次发行所对应的项目是松江区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

（一）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25年9月8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松江区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松发改审[2025]4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该批复摘要如下：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系项目法人，项目涉及中山街道、新桥镇、广富林街道及车墩镇43个住宅小区，对住宅小区进行雨污混接管网的分流改造，项目总投资暂定为31,476.16万元，所需资金除超长期国债外，由区、镇两级财力承担。

2026年1月13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松江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松发改审[2026]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批复摘要如下：项目涉及中山街道、新桥镇、广富林街道及车墩镇43个住宅小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立管混接改造、出户管改造、埋地管及附属设施改造等。项目总投资为21,516.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593.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98.48 万元，预备费 1,024.59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区、镇两级财力承担。

（二）项目设计审批情况

2026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松江区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的批复》（沪松建管审[2026]12 号），原则同意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委托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松江区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二、项目法人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松江区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松发改审[2025]49 号）的记载，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为项目法人。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75903901082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西路 36 弄 7 号

营业期限：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

三、融资平衡方案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
政府专项债券松江区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专项评价
报告》（立信综合[2026]022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
指出：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污水处理费收益产生的现金收入。此次债
券发行对应的是松江区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项目总
投资 21,516.30 万元。2026 年 8 月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 万
元，2027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7,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融资还本付
息的污水处理费预计 2028 年开始收费，2028 年至 2037 年预计运营
收益为 13,440.00 万元，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40 倍，项目收益可
以覆盖融资成本”。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由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根据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10117631531182M）以及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15），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具备作出《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经上海市司法局准予设立并执业，持有《律
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672724116Q），
且 2025 年度考核合格，具备作出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吴喆、唐怡豪，吴喆律师持有编号为13101202511886695 的 律 师 执 业 证 ， 唐 怡 豪 律 师 持 有13101202210491885 的律师执业证，具备作出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风险因素

（一）项目收益风险

污水处理费收入是保障本项目融资主要偿还资金来源，虽然项目建成后实际的户均用水量及污水处理费收入与预计水平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看来，污水处理费标准由相关部门统一制定，预期收入波动较小。同时，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小区多为成熟小区，常住人口和户均用水量稳定性较高，总体收益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风险

受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单位的组织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包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能力和能力等影响，要实现项目在预定时间内完工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工程也存在发生由于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突发性事故。工程事故会引发无法实现项目预定目标，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的可能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

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所对应的项目经立项、设计部门批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处在办理阶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项目法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记载，项目预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可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中关于“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的条款规定。

（四）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无副本。

顺颂商祺！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松江区东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专项债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喆律师 吴喆

唐怡豪律师 唐怡豪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